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許添喜

被上訴人 漢泰空調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羿宗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子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